

东南大学集成电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细则

东南大学集成电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根据课程学习、科研竞赛、综合表现三个部分进行评分（第三学年及以上博士研究生不进行课程学习评分）。

第一学年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照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含初试、复试成绩）和入学前科研成果进行综合评定，当年入学的推荐免试研究生以及公开招考中成绩名列前茅的研究生可获得二等或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原则上，参与东南大学优秀推免生担任辅导员计划工作满两年且工作考核合格后入学的硕士研究生获一等学业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依照《东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20]126号）统一为新生奖学金。博士研究生第二学年及以上学业奖学金的评审采取本人申报、导师同意和学院评审的原则，凡申报一等和二等学业奖学金的博士生进行材料预审+现场答辩，总得分高低和名额讨论确定一等和二等拟获奖名单，其余博士生自动获得三等。

（一）课程成绩

课程成绩=根据第一学年的首修规格化平均成绩进行评分。

（二）科研竞赛

科研竞赛评分为论文、专利、创新竞赛加分之和（40分封顶）。

1、论文

	论文类型	检索或见刊
期刊 论文	SCI一区期刊	10
	SCI其它期刊	7
	EI期刊	4
	一般学术刊物/校庆优秀论文	0.5
会议 论文	顶会	10
	EI会议	1

说明：

(1) 所发表或录用的论文必须以“东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即论文第一作者和第一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均为“东南大学”或“东南大学某机构”。

(2) 学生本人须为第一（共一）作者（或为第二作者且导师为第一作者），若论文含多位共同一作，则分值需除以一作作者总数。

(3) 期刊论文“检索”指论文可被检索或者已正式发表在期刊。

(4) SCI期刊的所属JCR分区以发表年为准（若当年的JCR分区尚未发布，则以当时最新的数据为准），若该期刊在不同JCR类别对应不同的JCR分区，该期刊所属JCR分区由评审委员会认定。

(5) 顶会以学位分委会认定的顶会目录为准。

各学科国际会议顶会会议名称（中、英文）
设计自动化会议- (DAC) Design Automation Conference
国际电子器件会议- (IEDM) International Electron Devices Meeting
国际固态电路大会- (ISSCC) IEEE International Solid-State Circuits Conference
超大规模集成工艺与电路大会 (VLSI symposium) Symposium on VLSI Technology and Circuits

IEEE微机电系统国际会议 (IEEE MEMS)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icro Electro Mechanical Systems

(6) 历年来进入中科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的期刊不予加分，查看网址：<https://earlywarning.fenqubiao.com>。

2、专利

类型	排名及加分
	学生第一发明人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3
申请国家发明专利并获得受理	0.3

说明：

- (1) 专利所有人须为“东南大学”。
- (2) 学生本人须为第一发明人（或为第一学生发明人且导师为第一发明人）。若有特殊情况，需递交情况说明。

3、学科竞赛

等级 类别	A类竞赛			B类竞赛			C类竞赛		
	一等奖及以上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及以上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及以上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10	8	6.5	8	6.5	5	4	3	2
省部级	5	4	3	4	3	2	3	2	1
校市级	2.5	2	1.5	2	1.5	1	1.5	1	0.5

说明：

(1) A类竞赛指挑战杯竞赛（项目核心须为集成电路相关）、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核心须为集成电路相关）等与集成电路学科相关的重要竞赛；B类竞赛指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EDA设计精英挑战赛、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等；C类竞赛指竞赛名称及核心竞赛不与集成电路学科直接相关的学术科研类竞赛，如英语竞赛等。

(2) 主办单位为国家一级学会、全省及以上范围、在决赛阶段的竞赛归属为省部级竞赛；主办单位为省级学会或企业、全省及以上范围、在决赛阶段的竞赛归属为校市级竞赛。

(3) 按名次决定成绩的竞赛，第一名对应一等奖，第二名对应二等奖，第三名对应三等奖；按金银铜奖决定成绩的竞赛，金奖对应一等奖，银奖对应二等奖，铜奖对应三等奖。

(4) 若为团队获奖，则奖励分作为团队的总加分。团队成员的加分应由指导老师（若无指导老师，则由组长）根据各成员的工作任务情况确定，个人得分比例不得超过2/3。加分情况须经参与加分的团队成員共同签字确认。

(5) 同一届同一赛事不能累计加分，以最高加分为准。

(6) 未列出的竞赛或奖项，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当年情况审议认定。

（三）综合表现

综合表现评分为荣誉称号、社会工作、院级活动、志愿服务加分之和（10分封顶）。

1、荣誉称号

类型	加分
国家级荣誉	6
省部级荣誉	4
市校级荣誉	2
院级荣誉（校区级荣誉）	1

说明：

(1) 荣誉称号特指综合类表彰，如五四青年奖章、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党支部书记等，不包括奖助学金类、科技成果类与文体竞赛。

(2) 荣誉称号的等级判定以证书上所盖的红章为准。

(3) 荣誉称号加分累计不超过6分。

2、社会工作

(1) 担任学校或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学校或学院学生团委副书记，加分不超过2.5分。

(2) 担任学校或学院研究生会部长、学校或学院团委部门负责人，加分不超过2分。

(3) 担任学校或学院研究生会副部长、班长、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加分不超过1.5分。

说明：

(1) 社会工作任职均须连续担任满一学年，根据考核情况加分；如有特殊情况，需提交材料并由学生工作办公室审定。

(2) 同一学生组织任职加分不累计计算，以最高加分分值为准。

(3) 社会工作加分累计不超过4.5分。

3、院级活动

(1) 代表学院参加文体竞赛，参加者加0.1分，若获得一、二、三等奖，分别按照1分、0.5分、0.3分进行加分。

(2) 其它学院认定的活动，参加者加0.1分，由学生工作办公室核实认定，获奖加分0.2至0.5分。

说明：

(1) 校级文体竞赛名单由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认定，包括校研工部、校体育系、校研会等单位组织的运动会、球类联赛、十佳歌手比赛（决赛阶段）等校级官方竞技比赛，需代表学院参赛。

(2) 校级文体竞赛若获得名次，第一名对应一等奖、第二至三名对应二等奖、三等奖对应名次根据竞赛情况确定，由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认定。

(3) 校级文体竞赛同一比赛项目不累积加分，以最高等级加分为准。

(4) 校级文体竞赛参赛人员名单由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核实。

(5) 校级文体竞赛若为团体竞赛，参与80%以上场次比赛视为全程参加（需报名），参与60%以上场次比赛视为参加（需报名）。全程参加按上述分数进行加分，参加按上述分数的80%进行加分。若未报名，替补上场参赛视为报名，未替补上场参赛但参加80%以上场次且发挥关键作用，经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核实、认定，视为报名。

(6) 院级活动加分累计不超过4分。

4、志愿服务

(1) 参加由学院组织的志愿服务工作，根据志愿时长加分。

(2) 参加由校党委研工部、校团委、校研会、校青年志愿者协会、校支教协会等校级组织举办的志愿服务活动，根据志愿时长加分。

说明：

(1) 志愿服务工作参加情况（包括志愿服务活动、时长）根据东南大学“第二课堂”系统志愿服务模块认定，由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与院团委认定。

(2) 志愿服务时长加分如下表所示，若志愿服务时长超过30小时则按0.5分计算，若志愿服务时长超过100小时，则额外再加0.5分。

志愿时长	加分分值
5≤时长<10	0.1
10≤时长<15	0.2
15≤时长<20	0.3
20≤时长<25	0.4
25≤时长<30	0.5

(3) 志愿服务加分累计不超过1分。

奖学金加分计算说明

综合得分=课程学习评分+科研竞赛成绩+综合表现

本评分细则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